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(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)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陳郁文

出席人員：蔡代表志孟、呂代表允在、宋代表璽德、曾代表敏珍、蔣代表定富、韓代表豐年、江代表易錚、謝代表文啟、彭代表譯箴、謝代表淑芬、陳代表姿蓉、陳代表貺怡、鐘代表世凱、連代表淑錦、曾代表照薰、陳代表嘉成、林代表偉民、黃代表小燕、陳代表炳宏、蔡代表介騰、何代表堯智、賴代表永興、洪代表耀輝、陳代表文俊、林代表伯賢、陳代表俊良、張代表國治、許代表杏蓉、梁代表家豪、石代表昌杰、劉代表家伶、張代表維忠、楊代表炫叡、李代表國坤、邱代表啓明、單代表文婷、陳代表靖霖、廖代表金鳳、張代表連強、孫代表巧玲、呂代表淑玲、陳代表淑婷、蔡代表秉衡、黃代表新財、朱代表文瑋、楊代表桂娟、林代表秀貞、陳代表慧珊、趙代表玉玲、劉代表俊裕、施代表慧美、張代表純櫻、陳代表曉慧、葛代表傳宇、蔡代表幸芝、劉代表榮聰、孫代表大偉、石代表美英、梅代表士杰、陳代表美宏、鄭代表何添、許代表淙凱、黃代表睿恩、林代表雨彤、政代表宏

請假人員：劉代表柏村、陳代表銘、廖代表意蒼、吳代表秀菁、杜代表玉玲、簡代表華葆、王代表顯歡、謝代表雅竹

缺席人員：林代表志隆、藍代表羚涵、林代表兆藏、白代表士誼、劉代表立偉、趙代表丹綺、廖代表金鳳、李代表鴻麟、羅代表少雲、劉代表冠杰、林代表珮韻、彭代表心貝

列席人員：楊組長琄婷、陳組長毓光、李主任長蔚、葉專員心怡、姜組長麗華、張主任庶疆、陳組長汎瑩、陳組長怡如、王組長鳳雀、黃組長茗宏、鍾組長純梅、蔡秘書孟修、鄭秘書靜琪、羅組長景中、陳組長彥伶、邵主任慶旺、蔡組長伶玲、邱組長麗蓉、徐主任進輝、王組長菰柏、李代組長珮瑤

請假人員：王組長儷穎、葛主任記豪、謝組長姍芸、王組長詩評、蘇主任文仲、劉組長千瑋、朱組長雲嵩、李組長斐瑩、溫組長延傑、李組長伯倫、范組長成浩、李組長尉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臨時會討論提案係至關學校發展之重要議案，案由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增加 9,000 多萬提請討論。會議中業管單位會做說明，希望讓大家了解目前本案經費狀況。因學校創校之初校地屬洩洪限建區，加上校地狹小之限制，在空間使用上希望能爭取到和北藝大一樣足夠的樓地板面積，但學校目前可用建地大致上有三個區塊：教研大樓前綠地、中心地帶、影音大樓旁基地，實能運用空間有限，望大家考量。

大家關心的博物館工程預算問題，因招標程序中原物料上漲 2 億，故刪減預算 1 億（含取消藝博館地下行政辦公區、博物館入口使用建材規格降低等），本人多次至教育部、立法院爭取經費，及同時努力尋求多家企業（東元、力麒、寶佳…等集團）贊助，目前又因烏俄戰爭和疫情影響等，導致工程及原物料價格不斷飆漲。經過這麼多年努力，若學

校建設無法持續進行，除會牽涉到廖有章先生捐贈之 1 億經費還回問題，並有法律上協調問題(10 年來孳生之利息)，此外建築團隊、內政部營建署團隊、教育部可能挹注經費等部分都將面臨很大問題，加上目前大環境面臨的建設困難，希望各位能理性周詳思量。

目前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資金部分已差不多到位，並經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與充分討論，獲多數委員之同意。希望能將已爭取到的經費保留起來，協助學校將建設做起，讓校內所有的藝術領域都能有一條龍的生產生態系統。有關大家擔心的機構建設完成後的營運問題，目前校內多個單位(表演廳、多功能活動中心、藝博館)的營運都沒問題，請大家不用擔心，且各項經費來源(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文化局、募款等)已有成果，目前學校可用資金是很足夠的，請大家務必參酌這些客觀的數據，希望各位支持學校的建設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

提案單位(人)：林珮韻、林雨彤、政宏、連淑錦、陳嘉成、許淙凱、黃睿恩、彭心貝、劉冠杰、謝雅竹、羅少雲、鐘世凱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,943 萬 3,802 元調增為 6 億 9,940 萬元案，過程有爭議及疑慮，提請正式審議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第五條第一項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」、第四項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」、及第六項「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」。是故，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重大經費增加案，建議經校務會議審議表決。
- 二、本校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因市場原物料上漲，導致無法招標發包。經總務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，將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,943 萬 3,802 元調增為 6 億 9,940 萬元通過。
- 三、對於此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」會議決議(當次會議僅有 6 人就決議授權照案通過)，有委員表達疑慮並建議此案攸關台藝大校務發展甚巨，建議應提請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。
- 四、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」案，對本校財務、教學效能提升及校務發展扮演至關影響性角色。又此一議案校長個人意志明確，且事涉其與校務會議代表個人間之權利不平等關係。故建議此案，校長在說明議案後應自行迴避並不擔任主席，並建議此案以「無記名投票」方式進行表決。

連署人：鐘世凱、謝雅竹、許淙凱、黃小燕、朱文瑋、彭心貝、羅少雲、陳嘉成、林秀貞、張純櫻、政宏、林雨彤、黃睿恩、劉冠杰、陳銘、林珮韻、連淑錦(依連署簽名順序排列)

決議：校務會議代表針對本案提出付委動議，經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贊成 29 票、反對 25 票、廢票 1 票通過。決議本案交付委員會，由相關業管單位針對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位置、工程經費變動與日後營運計畫等說明，續提下次校務會議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